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57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对 2018 年年报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相关部门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2.5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1.4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3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85.31%。

（1）请结合你公司的订单情况、毛利率水平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说明公司连续两年亏损的原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公司后续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请结合报告期内你公司收入政策、信用政策等变动情况说明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且与净利润变动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3）在主营业务持续亏损的情况下，请你公司说明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重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一至第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657.52 万元、5,705.44 万元、1.83 亿元、4.73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3,918.84 万元、-1.62 亿元、-3,248.77 万元、-2,212.41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订单情况、行业季度趋势、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以及非经常性损益等的变化情况，说明第四季度

业绩较上年同期相比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2016年末至2018年末，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01%、81.85%和90.24%；最近三年你公司的流动比率均小于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财务费用金额为1.5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0.53%。

(1)请结合你公司发展模式说明资产负债率连续三年上升且报告期末高于90%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结合你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及流动资产的构成，以列表的详式说明公司近三个月内即将到期的债务金额明细，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是否存在疑虑，公司应对即将到期债务的具体措施。

(3)请结合你公司资产负债水平说明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财务成本增加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4、报告期内，你公司因南充华盛公司诉公司、杜其星诉公司两起诉讼案件败诉，公司根据判决结果在2018年度分别计提工程成本1.01亿元、利息及违约金5,888万元、诉讼费176万元。请你公司结合上述诉讼涉及项目的施工情况、公司工程成本的实际发生期间等说明上述工程成本计提在2018年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5、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所有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截至到本问询函发出日的进展情况，是否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并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说明上述诉讼、仲裁事项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预计负债确认的准确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6、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因诉讼被冻结资金1亿元，请详细说明上述司法冻结事项的具体情况，被冻结资金的账户是否为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的相关规定以及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7、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61.29%，请你公司结合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项目进展情况等说明前五大客户占比较大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销售额，若存在，请补充说明关联方销售的具体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8、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6.73亿元，较期初增加8.85%，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1.04亿元，较上年度下降20.11%。请结合你公司的收入确

认政策、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但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9、报告期末，你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 10.85 亿元。请按项目列示 2018 年度“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对应的项目名称、合同交易对手方名称、开工时间、预计工期、工程进度、合同金额、收入确认情况、结算情况及收款情况等，并说明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以及相关项目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并补充披露相应风险提示。

10、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6.1 亿元，请详细说明 BT 项目建造合同的会计处理、长期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长期应收款-其他”项目的具体性质、形成原因等。

11、报告期内，你公司共有多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请详细说明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2.5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1.4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3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85.31%。

问题：（一）请结合你公司的订单情况、毛利率水平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说明公司连续两年亏损的原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公司后续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二）请结合报告期内你公司收入政策、信用政策等变动情况说明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且与净利润变动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三）在主营业务持续亏损的情况下，请你公司说明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重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结合你公司的订单情况、毛利率水平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说明公司连续两年亏损的原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公司后续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 公司 2017 年-2018 年订单情况

2017 年公司新增主营业务工程订单 19.48 亿元，其中 PPP 订单 14.05 亿元（含联合体中标的遂宁仁里古镇海绵城市 PPP 项目，总投资 13.2 亿元），垫资项目订单为 1.73 亿元，进度款项目为 3.7 亿元。2018 年公司新增主营业务工程订单 11.67 亿元，其中 PPP 订单 4.65 亿元，垫资项目 3.81 亿元，进度款项目 3.21 亿元。2017 年以来，受 PPP 政策调整影响，PPP 项目融资难度加大，公司重点保障已签订合同的 PPP 项目解决融资等困难，新增 PPP 项目订单有所控制。同时，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面情况，加大进度款项目承接力度，控制垫资工程、PPP 项目承接规模。截止 2018 年末，公司已签订合同尚未实施的工程订单 8.75 亿元（不含在建工程），重点项目有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仁里古镇 PPP 项目、陆良同乐湖公园项目、砚山 PPP 等四件水利工程项目等。此外，公司在 2019 年 1 季度已签订 3 项合同订单，合同金额共计 1.65 亿元。

2. 毛利率情况

(1) 2018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营业总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002887.SZ	绿茵生态	51,091.79	31,098.11	39.13%
300495.SZ	美尚生态	229,886.85	151,126.14	34.26%
002310.SZ	东方园林	1,329,315.92	876,436.34	34.07%
300237.SZ	美晨生态	349,054.35	238,690.80	31.62%
603717.SH	天域生态	104,772.27	72,555.63	30.75%
300355.SZ	蒙草生态	382,053.45	268,357.13	29.76%
603007.SH	花王股份	126,434.09	89,794.41	28.98%
603359.SH	东珠生态	159,379.41	114,497.72	28.16%
300536.SZ	农尚环境	46,026.95	32,975.83	28.36%
603955.SH	大千生态	80,176.25	58,045.93	27.60%
300197.SZ	铁汉生态	774,882.95	575,065.57	25.79%
300649.SZ	杭州园林	52,319.25	38,980.47	25.49%
603388.SH	元成股份	124,433.20	93,310.29	25.01%
002717.SZ	岭南股份	884,290.20	663,001.91	25.02%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营业总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603316.SH	诚邦股份	77,136.37	58,851.45	23.70%
603778.SH	乾景园林	35,278.60	27,077.28	23.25%
002775.SZ	文科园林	284,920.49	229,940.77	19.30%
002431.SZ	棕榈股份	532,880.59	448,241.35	15.88%
002200.SZ	*ST云投	75,963.82	65,479.02	13.80%
000010.SZ	*ST美丽	34,541.04	29,981.42	13.20%
002663.SZ	普邦股份	380,556.90	337,821.33	11.23%
002374.SZ	丽鹏股份	124,788.94	111,539.84	10.62%
合计		6,240,183.68	4,612,868.73	26.0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公司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75,963.82 万元,营业成本 65,479.02 万元,毛利率为 13.80%,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 26.08%低 12.28%。主要原因是:2018 年公司依据(2018)最高法民终 1153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南充项目工程成本 10,132.90 万元,若剔除上述影响,公司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75,963.82 万元,营业成本 55,346.12 万元,毛利率为 27.1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水平相当。

3. 公司连续两年亏损的原因

(1) 公司 2017 年、2018 年经营情况对比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75,963.82	66,826.63	67,535.24	1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40.02	-40,450.35	-43,604.02	4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807.20	-40,276.95	-43,430.61	5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6.36	10,571.75	9,895.21	-285.31%

(2) 2017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①受外部环境变化和内部因素的影响,业务经营不理想。外部环境方面,国家严控地方政府债务规模、规范 PPP 项目管理,公司原承接的部分项目因地方政府规划调整等因素难以推进。在跟踪和在实施的

PPP 项目因政策处于规范期，项目包装及融资等工作进度滞后，对公司 2017 年经营发展产生了阶段影响，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67,535.24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了 33,439.04 万元，下降 33.12%；②公司多起重大诉讼案件集中爆发，部分资金被冻结，前几年持续增长带来的应收账款及存货偏高，公司经营资金受到影响，项目实施进度滞后；③2016 年底洪尧园林原资产出售方业绩承诺到期，与股东沟通未能达成一致，洪尧园林业绩下滑，大额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25,019.52 万元；④由于部分应收款项未能及时收回，导致公司 2017 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共计 4,749.16 万元。

(3) 公司 2018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①因受南充华盛公司诉公司、杜其星诉公司两起诉讼案件败诉的影响，公司分别根据(2018)最高法民终 1153 号、(2017)川民初 75 号两份《民事判决书》在 2018 年度分别计提工程成本 101,329,042.34 元、利息及违约金 58,880,980.82 元、诉讼费 1,761,086.70 元。合计 161,971,109.86 元；②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59,921,274.10 元。

4. 公司后续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019 年公司积极推进业务转型，加快在手订单的实施，积极拓展新业务，通过精细化管理提升利润率，加强已实施工程的结算和应收账款催收，提高资金管理，年内计划实现扭亏为盈。具体措施计划如下：①加快在建项目施工建设，加快新项目拓展，完成计划产值及利润目标；②加快未结工程项目结算和应收账款催收，同时加大力度协调公司诉南充代建中心案件判决和执行，通过加快项目回款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③进一步加强费用管理，严格控制各类成本及支出。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认为，虽然目前公司经营面临较大压力，但公司从事业务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通过自身努力，提高业务拓展、实施和管控能力，积极开拓业务，加强成本控制和过程实施，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 请结合报告期内你公司收入政策、信用政策等变动情况说明你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且与净利润变动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以绿化工程施工业务为主，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如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收

入和成本。

2. 公司主营业务的信用政策

由于公司在 2016 年及以前年度以承接市政类 BT 项目为主，该类业务通常会在工程项目实施完毕后，由政府或政府性的融资平台会根据合同、项目的施工进度、结算等节点向公司分期支付工程款。由于这一类型的客户有一定的当地政府背景，公司通常会给予 1 至 5 年不等的信用期。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且与净利润变动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 1 至 12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8,336.36 万元，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年内建设的陆良滇中健康城同乐公园、椒江梦幻鲜花港·台州湾生态农业园区建设等部分工程项目尚未到达收款期，以及由公司代建的楚雄火车北站项目发生垫付工程款净流出为 17,129.57 万元（2018 年收到回购款 7,000.00 万元，2019 年 1 月至今收到 7,000.00 万元）等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变动背离的原因：2018 年由于公司收入规模增加，净利润同比有所增长；但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前期垫付资金以及资金回收的信用政策等特点，新开工项目资金流出、收入得到确认但未达到收款期，导致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因此，基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且与净利润变动背离是合理的。

（三）在主营业务持续亏损的情况下，请你公司说明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重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

(或者高于) 预计金额等。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018 年末, 公司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进行全面盘点,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工具及设备,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等。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经分析后,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重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四) 2018 年年报审计会计意见: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规定,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 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该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2. 截止 2018 年末,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工具及设备,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等。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均高于资产账面净值, 不存在减值情况。我们认为, 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重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二、报告期内, 你公司第一至第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657.52 万元、5,705.44 万元、1.83 亿元、4.73 亿元; 分别实现净利润-3,918.84 万元、-1.62 亿元、-3,248.77 万元、-2,212.41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订单情况、行业季度趋势、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以及非经常性损益等的变化情况, 说明第四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相比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如下:

(一) 同行业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云投生态			普邦股份			岭南股份			棕榈股份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8年第一季度	4,657.52	-3,918.84	-3,929.42	70,232.88	1,002.59	620.08	97,677.25	8,776.44	8,780.13	64,312.72	516.73	566.98
2018年第二季度	5,705.44	-16,160.00	-13,240.60	95,218.10	8,919.08	8,569.94	257,782.12	29,912.60	29,876.90	170,917.79	10,208.00	9,683.10
2018年第三季度	18,305.08	-3,248.77	-3,105.81	87,469.87	3,977.21	2,259.67	215,762.46	18,528.69	18,403.64	136,079.53	-9,232.24	-9,359.61
2018年第四季度	47,295.78	-2,212.41	468.63	127,636.05	-9,621.67	-12,178.96	313,068.38	20,652.30	19,858.56	161,570.54	3,527.45	-29,729.80
合计	75,963.82	-25,540.02	-19,807.20	380,556.90	4,277.22	-729.26	884,290.20	77,870.03	76,919.23	532,880.59	5,019.93	-28,839.34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	62.26%			33.54%			35.40%			30.32%		

(二) 2018年下半年新签订单及2018年前三季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1. 2018年下半年新签订单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	合同签订日	交易价格 (万元)	工程完工率
1	梦幻鲜花港·台州湾生态农业园区建设项目工程	台州市椒江鲜花港农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22,403.52	27.71%
2	陆良滇中健康城同乐公园	陆良滇中健康城经营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38,107.29	48.46%

2. 2018年第四季度前五大客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2018年度 销售总额比例	占2018第四季度 销售总额比例
1	陆良滇中健康城经营有限公司	16,788.30	22.10%	35.50%
2	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2,701.72	16.72%	26.86%
3	台州市椒江鲜花港农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027.62	7.93%	12.74%
4	六盘水北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872.74	2.47%	3.96%
5	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	3,369.36	4.44%	7.12%
	合计	40,759.73	53.66%	86.18%

(三) 第四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相比变化较大的说明

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7,295.78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62.26%，较2017年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8,727.18万元相比增长154.71%。

其主要原因是：

(1) 公司年内较大订单在2018年下半年落地，具备实施条件在第四季度，所以四季度比前三季度工程实施量大幅增加，而且同比2017年四季度可实施订单增加。

(2) 公司所承接工程业务的施工地点均集中在南方和西南，项目施工受恶劣天气影响的因素较小，在资金能得以保障的情况下，第四季度是项目实施的“黄金时节”。

(3) PPP 模式在国内处于探索阶段，受 PPP 政策影响，2017 年下半年及 2018 年上半年，PPP 项目进行了清库整改，项目实施受政策调整、银行融资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实施的遂宁 PPP 项目在 2018 年下半年解决了部分融资问题，获得遂宁农商行 2 亿元的银行授信，使项目具备加快实施的条件，工程产值在第四季度体现。

因此，公司 2018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47,295.78 万元、净利润-2,212.41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变化较大是合理的。

三、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01%、81.85% 和 90.24%；最近三年你公司的流动比率均小于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财务费用金额为 1.5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0.53%。

问题：（一）请结合你公司发展模式说明资产负债率连续三年上升且报告期末高于 90%的原因及合理性。（二）请结合你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及流动资产的构成，以列表的详式说明公司近三个月内即将到期的债务金额明细，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是否存在疑虑，公司应对即将到期债务的具体措施。（三）请结合你公司资产负债水平说明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财务成本增加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如下：

（一）结合公司发展模式，对公司资产负债率连续三年上升且报告期末高于 90%的原因及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市政总承包工程。市政工程一般为“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模式，项目施工周期长、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审核程序复杂、结算审计程序周期长等特点，在保持收入合理规模且工程实施、结算和回款能够按合同约定履行情形下，企业需要保持一定的负债规模。增加工程收入规模，将导致负债规模增加。若出现工程项目结算和款项回收逾期，将占用流动资金，需要增加负债保持业务规模，将导致负债率上升。

2017 年受商誉减值、2018 年受南充项目诉讼案件败诉等不利因素的影响，

公司净资产大量被侵蚀，公司所有者权益由 2016 年末的 9.96 亿元下降至 2018 年末的 3.47 亿元，减少 6.49 亿元，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的下降，负债率大幅攀升。

2016 年公司收入规模 100,974.28 万元，资产负债率 71.01%；2017 年公司收入规模 67,535.24 万元，资产负债率 82.81%；2018 年公司收入 75,963.82 万元，资产负债率 90.24%。2017 年资产负债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亏损 4.36 亿元，净资产减少 4.36 亿元，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至 82.81%；2018 年公司亏损 2.55 亿元，净资产减少 2.5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上升至 90.24%。

（二）请结合你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及流动资产的构成，以列表的详式说明公司近三个月内即将到期的债务金额明细，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是否存在疑虑，公司应对即将到期债务的具体措施。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及一年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0.315 亿元，其中：由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金额为 17.05 亿元，占全部短期借款及一年到期的长期借款总额的 83.93%，其余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在未来 3 个月，公司有 7.414 亿元短期借款需要归还，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本金	贷款日	到期日	备注
1	民生银行昆明拓东路支行	10,000.00	2018.05.29	2019.05.29	控股股东—云投集团委贷
2	民生银行昆明拓东路支行	3,800.00	2018.06.12	2019.06.12	控股股东—云投集团委贷
3	民生银行昆明拓东路支行	10,000.00	2018.06.12	2019.06.12	控股股东—云投集团委贷
4	民生银行昆明拓东路支行	6,800.00	2018.06.15	2019.06.15	控股股东—云投集团委贷
5	民生银行昆明拓东路支行	8,500.00	2018.06.15	2019.06.15	控股股东—云投集团委贷
6	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	10,000.00	2018.07.11	2019.07.11	控股股东—云投集团委贷
7	富滇银行总行营业部	25,000.00	2018.08.14	2019.08.14	控股股东—云投集团委贷
	合计	74,140.00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确保按期归还上述即将到期的

借款：

1. 与云投集团、借款银行协商，通过借新还旧方式予以归还。经公司向云投集团申请，由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告编号：2019-035）通过，云投集团已同意将 2019 年 6 月第二季度到期的委贷资金 6.33 亿元准予借新还旧。云投集团作为控股股东，在资金方面给与公司大力支持，并继续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加大项目审计结算、工程款催收的力度，加快业务资金的回流，在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公司将及时归还对外借款的本金。如：2019 年 1 月至今，公司已累计归还云投集团委贷资金 1.52 亿元，支付融资租赁借款本金 0.04 亿元。

3. 公司将对部分闲置资产进行处置，以补充部分流动资金。如：处置金殿 1 号地块和成都子公司 100% 的股权。

4. 公司已成立“应收账款催收专责组”，专门负责工程项目的督促审计结算、工程款催收等工作，加快业务资金的回流，提高资金流动性。通过应收账款回收逐步归还短期借款。

5. 对于结算和工程款支付逾期项目，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主动维护公司利益，降低风险，提高偿债能力。

6. 加强新项目实施标准管理，承接适宜公司资金和业务实施能力的项目，保证业务收入规模增长。

此外，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为 21.15 亿元，其中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14 亿元（不包含年末使用受限货币资金 21.24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具有一定变现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三）请结合你公司资产负债水平说明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财务成本增加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 90.24%，公司长、短期借款的余额为 21.3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66.46%。长、短期借款的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4.00 亿元，增长 23.05%。此外，受宏观政策的影响，公司 2018 年的融资成本也有所上升，导致公司 2018 年发生财务费用 15,892.01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5,992.13 万元，增长 60.53%。其中：2018 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为 14,818.55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5,101.60 万元，增长 52.50%。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公司经营压力明显增大。为此，公司在确保短期偿债措施的基础上，将采取以下措施减低财务成本：

1. 做好资金全面预算工作，严格资金审核审批制度。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建立和完善全面预算工作制度，综合考虑预算期内经济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编制年度全面预算。明确预算刚性，严格预算执行。做好资金的调度，强化资金的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统一平衡，使资金的流入、流出、周转，在时间上、金额上的规划和安排协调一致，突出重点，使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对集中，防止分散。

2. 加强现金管理，提高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信誉的情况下，加强公司上下游账期管理。对一定时期的闲置现金可在维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前提下，向银行询价，参与低风险、收益适中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压缩应收账款，降低坏账损失风险。公司已成立“应收账款催收专责组”，针对各项债权不同情况，由专人负责，逐笔清收。回收资金，在保障经营基础上，逐步偿还负债，降低负债规模。

4. 加强采购、生产流程中的资金管理。严把采购关，货比三家，与合格供应方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采取分期付款或利用销售货物接受的客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给供应商，减少现款占用。

四、报告期内，你公司因南充华盛公司诉公司、杜其星诉公司两起诉讼案件败诉，公司根据判决结果在 2018 年度分别计提工程成本 1.01 亿元、利息及违约金 5,888 万元、诉讼费 176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上述诉讼涉及项目的施工情况、公司工程成本的实际发生期间等说明上述工程成本计提在 2018 年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如下：

（一）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建筑”）诉公司及公司南充分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

1. 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1 月 28 日，华盛建筑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及公

司南充分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并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冻结公司在平安银行昆明日新路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中人民币 1 亿元的资金。经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判令公司向华盛建筑支付工程款 101,329,042.34 元，工程款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共计 50,982,317.21 元，合计 152,311,359.55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1 日、2018 年 5 月 16 日、2019 年 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银行账户中的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6-068、2016-080、2018-039、2019-008）。

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6）川民初 85 号《民事判决书》。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按照相关法律，对公司与华盛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作出一审判决：

（1）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华盛公司支付 101,329,042.34 元工程款；（2）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华盛公司支付工程款利息，从 2016 年 4 月 6 日起以 101,329,042.34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至付清之日止；（3）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华盛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从 2016 年 4 月 6 日起以 101,329,042.34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 0.3 倍计息至付清为止；（4）驳回华盛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971,800 元，由华盛公司负担 291,540 元，公司负担 680,26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华盛公司负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8-039）。

公司及公司南充分公司对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表示不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进行立案。2019 年 2 月，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发来

的（2018）最高法民终 1153 号《民事判决书》。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一条、第一百零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1）维持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6）川民初 85 号民事判决第一、二、三项；

（2）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6）川民初 85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

（3）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以下工程进度款利息：1）白土坝箱涵分项工程进度款利息：以 18,869,443.8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2%，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16 年 4 月 5 日；2）栋梁路箱涵分项工程进度款利息：以 6,540,443.02 元为基数，按照利率 12%，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16 年 4 月 5 日；3）鲜花港管理用房及挡土墙分项工程进度款利息：以 505,798.45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2%，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16 年 4 月 5 日；4）1#路分项工程进度款利息：以 9,766,995.39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2%，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16 年 4 月 5 日；5）地下车库分项工程进度款利息：以 35,416,529.43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2%，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16 年 4 月 5 日；6）园区景观、道路铺装、河提恢复及土石方平整分项工程进度款利息：以 19,998,392.3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2%，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16 年 4 月 5 日；7）水电安装分项工程进度款利息：以 487,744.664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2%，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16 年 4 月 5 日。

（4）驳回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971,800 元，由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194,360 元，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南充分公司负担 777,44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 1,148,350 元，由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280,854 元，由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南充分公司负担 867,496 元。该判决为此案终审判决。

（二）杜其星诉公司案

2016 年 10 月，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川民初 71 号《应诉通知书》、（2017）川民初 75 号《传票》、《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原告杜其星以“合同纠纷”为由对本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原告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工程款、赔偿违约金等款项 193,000,000 元，退还保证金 20,00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61）。

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7）川民初 75 号《民事判决书》。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法院认为：杜其星关于案涉项目回购结算价款、风险保证金及违约金的诉求部分成立，法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条、第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杜其星退还风险保证金 2,0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从 2011 年 4 月 28 日起以 2,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2% 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2. 驳回杜其星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161,507 元，由杜其星负担 1,045,356.3 元，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16,150.7 元。

（三）根据结合上述诉讼涉及项目的施工情况、公司工程成本的实际发生期间等说明上述工程成本计提在 2018 年的合理性的说明

在上述诉讼判决结果未形成之前，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等规定，对上述诉讼所涉及项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进行了会计确认。

上述诉讼爆发之后，公司根据对相关诉讼案件的判断和聘请的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 2016 年、2017 年审计报告日，由于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杜其星对公司提出的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尚未形成最终判决，其结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与诉讼案件相关的义务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中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因此，在 2016 年和 2017 年财务报表中，公司未对诉讼涉及的项目计提预计负债，至 2018 年诉讼判决生效，公司根据判决结果，将由于诉讼产生的各项赔偿支出计入工程成本。

（四）2018 年年报审计会计意见：

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第二十四条规定，符合本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负债定义的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①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②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公司因南充华盛诉公司败诉根据法院最终判决于 2018 年，计提工程成本 1.01 亿元，并于 2019 年 3 月支付工程款。南充华盛诉公司案件主要是由于公司就工程量及工程款与南充华盛存在较大争议，南充华盛于 2016 年诉公司，要求公司按照其上报的产值支付工程款，公司在诉讼过程中要求法院对工程量进行司法鉴定，法院最终未予支持，并最终判决公司败诉。由于法院判决之前，公司无法确定其应付工程款金额，不符合负债确认的条件，我们认为，公司将南充华盛诉公司败诉根据判决结果计提的工程成本计提在 2018 年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所有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截至到本问询函发出日的进展情况，是否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并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说明上述诉讼、仲裁事项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预计负债确认的准确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如下：

截止目前，公司涉及未决重大诉讼案件共两起，一是公司诉南充市政府非经营项目代建中心诉讼案，；二是公司诉元阳县红叶温泉国际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叶贵红、叶媛、郑栋韬诉讼案。详细情况如下：

（一）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南充市政府非经营项目代建中心提起诉讼

1. 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1年3月23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南充市西华体育公园、东湖公园、江东大道延长段、北部新城一路4个BT项目投资建设合同》（以下简称《BT项目合同》），该合同对诉请事项主要作出如下约定：

（1）由原告自行筹资对四个项目进行建设，建设完毕后由南充市人民政府投资回购，项目回购结算价款由项目工程结算价款、投资收益及利息组成；项目工程结算价款是经审计单位审计后双方签字确认的项目工程结算金额或被告超过审计时限原告报送的项目工程结算价款金额；项目投资收益按项目工程结算价款的9.5%进行计算；利息以竣工验收后未支付项目工程结算价款为基数，按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

（2）原告在每整体完工一个项目后，将竣工结算资料报送被告，被告应当在一个月内完成初步审核并交国家审计机关进行审计；若在原告报送资料后六个月内未完成审计，视为被告认可原告报送工程结算价款金额。

（3）被告应在各项目完工后30天内向原告支付该项目工程结算价款的40%；在各项目完工后的第12个月末向原告支付该项目工程结算价款的40%，并计算投资收益及利息；在各项目完工后的第24个月末向原告支付该项目工程结算价款的20%，并计算投资收益及利息。

（4）若被告逾期支付项目回购结算价款，应按项目回购结算总价款的15%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同时还须向原告支付以逾期应付而未付的项目回购结算价款为基数，按每日2%计算的违约金。

（5）被告提供南充市内的国有商住建设用地作为4个BT项目回购阶段价款

的支付担保,在未付清回购结算价款前,未经原告同意,被告不得处置该宗土地,该宗土地评估市值不得低于5亿元。

《BT项目合同》签订后,原告先后完成西华体育公园项目、江东大道延长段项目、北部新城一路项目的建设。其中,西华体育公园项目于2013年2月7日交付使用,2015年7月31日,原告将竣工结算材料提交给被告,报审金额为338,686,600.00元;江东大道延长段项目于2014年3月6日完工,且于2014年4月22日通过竣工验收,2015年9月20日,原告将竣工结算材料提交给被告,报审金额为144,774,912.00元。在原告向被告提交西华体育公园和江东大道延长段两项目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审计未在合同约定的6个月期限内完成,应当视为被告已经认可原告报送的工程结算价款的金额。北部新城一路项目于2016年6月14日完工,且于2016年8月2日通过竣工验收,被告在2017年5月11日完成的审计结算金额为140,897,865元。被告没有按合同约定支付各项目款项存在故意拖欠。

2011年10月15日,原、被告双方签订《抵押担保合同》,该合同约定:被告将位于南充市顺庆区望天坝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南充市国用(2011)第012075号]和位于南充市顺庆区政府新区公务员小区二期北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南充市国用(2011)第011037号]抵押给原告作为项目回购结算价款的担保;原告有权在被告依照合同约定应付而未付回购结算价款时处置抵押的土地;被告不得单方处置土地,若被告违约则应向原告支付抵押价值30%的违约金并恢复抵押财产合法有效。

2014年4月29日,原、被告依约办理上述两宗土地的抵押登记。但在抵押权依法设立后,被告肆意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在位于南充市望天坝的土地上进行项目建设,严重侵害原告的合法权益。

2. 公司诉讼请求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特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西华体育公园项目回购结算价款164,631,856元,其中包括未支付项目工程结算价款75,286,627元,投资收益32,175,229元,项目工程结算价款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约5,717万元(以完工后未支付项目工程结算价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暂算至2018

年 12 月 31 日约 5, 717 万元)。项目结算回购价款 15%的违约金暂算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约 6, 420 万元。此外被告还应向原告支付逾期应付而未支付的项目价款部分每日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约 1, 351 万元(因该违约金约定过高, 原告主张按照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违约金约 1, 351 万元)。本项诉讼请求合计金额约 24, 234 万元。(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江东大道项目回购结算价款 67, 828, 528 元, 其中包括未支付项目工程结算价款 35, 274, 912 元, 投资收益 13, 753, 616 元, 项目工程结算价款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约 1, 880 万元(以完工后未支付项目工程结算价款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暂算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约 1, 880 万元)。项目结算回购价款 15%的违约金暂算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约 2, 660 万元。此外被告还应向原告支付逾期应付而未支付的项目回购结算价款部分每日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约 456 万元(因该违约金约定过高, 原告主张按照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违约金约 456 万元)。本项诉讼请求合计金额约 9, 899 万元。

(3)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北部新城一路项目回购结算价款 54, 343, 162 元, 其中包括未支付项目工程结算价款 31, 397, 865 元, 投资收益 13, 385, 297 元, 项目工程结算价款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约 956 万元(以完工后未支付项目工程结算价款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暂算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约 956 万元)。项目结算回购价款 15%的违约金暂算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约 2, 458 万元。此外被告还应向原告支付逾期应付而未支付的项目回购结算价款部分每日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约 127 万元(因该违约金约定过高, 原告主张按照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违约金约 127 万元)。本项诉讼请求合计金额约 8, 019 万元。

以上一至三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约 42, 152 万元。

(4) 判令被告赔偿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原告造成的损失暂定 1, 500 万元。

(5) 判令处置抵押物南充市国用(2011)第 012075 号及(2011)第 011037 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 并确认原告对处置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处置款项不足清偿的由被告承担继续清偿责任。

(6)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等费用。

2018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川民初字第151号）等相关法律文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对此案立案受理。

（二）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元阳县红叶温泉国际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叶贵红、叶媛、郑栋韬提起诉讼。

1. 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与被告红叶酒店签订了《元阳县红叶温泉国际度假酒店室外景观及温泉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承建被告酒店室外景观工程及温泉基础设施工程，双方对工程款金额、支付时点、资金占用费及违约金计算等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了全部义务，并与被告红叶酒店进行了工程结算，结算金额为人民币76,768,798.02元，但被告红叶酒店至今未向公司支付任何工程款、资金占用费等。

2018年8月30日，公司为了支持被告红叶酒店建设，与被告红叶酒店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为被告红叶酒店进行酒店室外零星工程及水电工程进行施工。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公司已完成人民币500,000元的工程产值，但被告红叶酒店未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向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也未支付原协议约定的工程款项，严重违反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

2. 公司诉讼请求

基于被告红叶酒店上述严重违约行为，已导致公司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并给公司造成巨大损失，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另外，被告叶贵红、叶媛、郑栋韬为施工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且公司享有被告红叶酒店提供的抵押担保及被告叶贵红、郑栋韬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现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红叶酒店承担工程款及资金占用费等费用支付义务，并对其享有的担保措施实现担保权。公司向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讼财产保全，请求法院判决：（1）解除公司与被告红叶酒店签订的《元阳县红叶温泉国际度假酒店室外景观及温泉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及《元阳县红叶温泉国际度假酒店室外景观及温泉基础设施工程合同-补充协议》；（2）判决被告红叶酒店立即向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人民币77,268,798.02元；（3）判决被告红叶

酒店向本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直至欠付工程款清偿之日止（自 2017 年 7 月 15 日起，以人民币 76,768,798.02 元为本金，暂计算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止期间的资金占用费为人民币 11,686,326.47 元）；（4）判决被告红叶酒店向本公司支付因追偿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人民币 613,602.9 元；以上诉请金额共计人民币 89,568,727.39 元。（5）判决被告叶贵红、叶媛、郑栋韬对上述诉请款项与被告红叶酒店向本公司承担连带支付责任；（6）判决公司对所享有的抵押物：位于云阳县南沙镇南沙村委会菱角塘 2 幢房屋《房屋他项权证》（元阳县房他证 2016 字第 756 号）、位于元阳县南沙镇南沙村委会菱角塘 3 幢房屋《房屋他项权证》（元阳县房他证 2016 字第 757 号）及取水（滇元）字【2013】第 133 号取水权实现抵押权；（7）判决公司对所享有的被告叶贵红、郑栋韬所持有被告红叶酒店的股权质押实现质押权；并判决本案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3. 诉讼保全情况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7 日立案，并做出裁定，同意查封、冻结、扣押被申请人元阳县红叶温泉国际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叶贵红、叶媛、郑栋韬名下银行存款 89,568,727.39 元，若存款余额不足，则查封被申请人红叶酒店公司、叶贵红、叶媛、郑栋韬名下同等价值其他财产。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此外，元阳县红叶温泉国际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两名自然人股东叶贵红、郑栋韬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分别将其持有的元阳县红叶温泉国际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150 万股、350 万股，质押给公司，股权登记编号分别为 532528201606290002、532528201606290003，质押的股份数分别占元阳县红叶温泉国际度假酒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30%、70%。

上述两起诉讼案件，公司均为“原告”，公司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止目前，该两起诉讼案件均在审理中。公司在之前年度按照过程工程实施和相关条件确认了工程产值收入，但由于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公司所提诉求尚未判决生效并收到赔偿，所以未对诉求进行会计处理，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在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于上

述诉讼案件已进行详细披露，会计处理是合理的。

(三) 2018 年年报审计会计机构意见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十三条规定，企业不应当确认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或有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资产，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2. 根据公司管理层对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的判断以及聘请的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作为原告诉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项目代建中心以及诉元阳县红叶温泉国家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叶贵红、叶媛、郑栋韬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尚未形成最终判决，其结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与诉讼案件相关的权利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另外，公司作为原告，被告方均有违约的诉讼事项，公司不会因重大未决诉讼形成需公司承担的潜在义务，无需确认预计负债，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末对于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在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于上述诉讼案件已进行详细披露。

六、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因诉讼被冻结资金 1 亿元，请详细说明上述司法冻结事项的具体情况，被冻结资金的账户是否为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的相关规定以及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如下：

(一) 因诉讼导致公司被司法冻结 1 亿元的具体情况

2016 年 10 月，南充分公司的工程施工方四川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云投生态及公司南充分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1.04 亿元、延期支付工程款的资金利息 5,200 万元及违约金 3,000 万元。华盛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冻结公司在平安银行昆明日新路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中人民币 1 亿元的资金。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南充分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6]川民初 85 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2016]川民初 85 号）等相关法律文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对此案进行了立案受理。收到通知后，公司一直积极主动应对该诉讼案件，成立专项工作组并聘请律师团队研究、对接、协调推进诉讼案件尽快取得有效进展。

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对此案作出了一审裁决，判决公司向华盛公司支付工程款、工程款利息、违约金和诉讼费共计 115,192,002.54 元。公司及公司南充分公司对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表示不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进行了上诉。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终审裁决，判决公司除须向华盛公司支付工程款、工程款利息、违约金和诉讼费共计 115,192,002.54 元外，另向华盛公司支付相关项目工程进度款利息和案件受理费共计 36,433,167.20 元。

因终审判决生效，原告华盛建筑已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2019 年 3 月，公司在平安银行昆明日新路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中的人民币 1 亿元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

（二）被冻结资金的账户是否为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的相关规定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说明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1.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2. 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3. 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4. 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5.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平安银行昆明日新路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中的人民币 1 亿元资金被冻结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则进行研究，并与银行和法院进行沟通。被冻结事实为

公司在该账户的 1 亿元资金，该账户为公司贷款账户，非公司的基本户，也不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周转产生了不利影响，间接影响了公司扩大生产经营的规模和创收。目前影响已消除。

七、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61.29%，请你公司结合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项目进展情况等说明前五大客户占比较大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销售额，若存在，请补充说明关联方销售的具体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如下：

(一) 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确认的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 额比例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1	陆良滇中健康城 经营有限公司	陆良滇中健康城同 乐公园	167,882,969.92	22.10%	否
2	遂宁仁里古镇文 化旅游开发有限 公司	遂宁仁里古镇 PPP 项目	162,203,257.25	21.35%	是
3	台州市椒江鲜花 港农林旅游开发 有限公司	梦幻鲜花港·台州 湾生态农业园区建 设项目工程	60,276,151.36	7.93%	否
4	六盘水北大教育 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省六盘水外国 语实验学校一期、 二期项目及附属工 程	41,563,231.77	5.47%	否
5	重庆博润实业有 限公司	酉阳土家八千项目	33,693,599.57	4.44%	否
	合计		465,619,209.87	61.29%	

(二) 项目进展情况的说明

1. 陆良滇中健康城同乐公园项目。该项目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尧园林”）与云南巨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的项目，中标联合体与陆良滇中健康城经营有限公司签订了《陆良滇中健康城同乐公园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合同含税总造价为：381,072,050.97 元。

该项目于 2018 年下半年签订合同并开始实施，目前项目仍处于建设期。该

项目实施较为顺利，对公司 2018 年第四季度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该项目公司在 2018 年确认的销售额为：167,882,969.92 元，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 22.10%。

公司与联合体单位云南巨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业主单位陆良滇中健康城经营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仁里古镇 PPP 项目。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收到遂宁市河东新区建设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和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四川易园”）以及四川华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核工建设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中核工三局”）为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仁里古镇 PPP 项目的中标联合体。2017 年 3 月 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遂宁东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易园、中核工三局共同投资实施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仁里古镇 PPP 项目并出资设立 PPP 项目公司-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 SPV 公司”）（备查文件：《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仁里古镇 PPP 项目股东协议（草案）》、《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仁里古镇 PPP 项目合同（草案）》）。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仁里古镇 PPP 项目且出资成立 PPP 项目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根据 PPP 项目股东协议和合同约定，遂宁市河东新区建设局作为业主方，明确了建设内容、工程计价原则及依据、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要求、政府对工程审计的方式等，乙方有能力自行建设的，与项目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投标联合体协议，公司作为总承包单位之一参与古建等工程实施，与遂宁 SPV 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合同。2018 年截至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现工程收入 162,203,257.25 元，占公司年度总收入的 21.35%。

按照 PPP 项目股东协议和实际出资，2018 年遂宁 SPV 公司的股东及股权关系为：四川易园持股 45%，云投生态持股 44.1%，中核工三局持股 0.9%，政府平台公司-遂宁东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公司持有遂宁 SPV 公司 44.1% 的股份，遂宁 SPV 公司为公司的联营企业，遂宁 SPV 公司法人为公司高管谭仁力先生，遂宁 SPV 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方。公司作为工程总承包方之一承接遂宁 SPV 公司发包仁里古镇净音别院土建工程等 31 个建设工程，合同总金额 3 亿元，业主方

为遂宁市河东新区建设局。公司已经履行内部决策及相应审批程序，并于 2017 年 3 月 8 日披露《关于实施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仁里古镇 PPP 项目且出资成立 PPP 项目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5）。2018 年 11 月 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四川易园收购其持有的遂宁 SPV 公司 10% 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遂宁 SPV 公司 54.1% 股权。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收购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 股权的公告》。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收到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来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向四川易园收购其持有的遂宁 SPV 公司 10% 股权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遂宁 SPV 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 梦幻鲜花港. 台州湾生态农业园区建设项目工程项目。该项目系公司与浙江海兴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兴”）组成联合体与台州市椒江鲜花港农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项目，合同金额为 224,035,220.00 元。该项目在 2018 年下半年落地实施，2018 年确认项目收入为 60,276,151.36 元，占 2018 年公司年度总收入的 7.93%。

公司与发包单位台州市椒江鲜花港农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六盘水外国语实验学校项目。该项目系公司于 2015 年 8 月、9 月与西部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原四川省瑞宏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水电”）作为联合体承接了六盘水北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北大教育公司”）六盘水外国语实验学校建筑施工一期、二期项目。项目合计金额 2.56 亿元，其中公司负责绿化景观及配套工程部分，合同金额为 1.75 亿元；西部水电负责房建部分，合同金额为 8,100 万元，项目全部由联合体垫资实施。2018 年公司确认该项目销售额为 41,563,231.77 元，占公司报告期年度销售的 5.47%。

公司与发包单位六盘水北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 酉阳土家八千项目。该项目系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承接了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简称“重庆博润”）开发的土家八千地产项目绿化及室外工程。合同总价为 1.6 亿元，分为一期室外和绿化工程，三期一组团室外工程。该项目因重庆博润频繁变更设计、施工图纸滞后、双方在工程定价原则和计量依据方面存在分歧等，导致公司施工进度缓慢。截止 2018 年底，一期室外及绿化工程完成实施，已收回工程款；三期一组团室外工程仍在施工收尾阶段。2018 年公

司确认了工程收入 33,693,599.57 元，占公司 2018 年总收入的 4.44%。

公司与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73 亿元，较期初增加 8.85%，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04 亿元，较上年度下降 20.11%。请结合你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但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如下：

（一）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绿化工程施工业务为主，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如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项目建成后交由甲方竣工验收并进行审计结算，根据合同的约定，将达到验收移交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存在分期支付的部分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其中，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收回的部分，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由于项目施工周期长、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审核程序复杂、结算审计程序周期长等原因，导致公司工程业务在收入确认以及应收账款确认上存在期间不一致的情况。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的信用政策

由于公司在 2016 年及以前年度以承接市政类 BT 项目为主，该类业务通常会在工程项目实施完毕后，由政府或政府性的融资平台会根据合同、项目的施工进度、结算等节点向公司分期支付工程款。由于这一类型的客户有一定的当地政府背景，公司通常会给予 1 至 5 年不等的信用期。

（三）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1.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计提坏账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比例
账面余额	67,272.95	61,804.66	8.85%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6,018.88	61,737.80	6.93%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比例
坏账准备	10,377.85	12,989.53	-20.11%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面余额	9,123.78	12,922.67	-29.40%
账面价值	56,895.10	48,815.13	16.55%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6,895.10	48,815.13	16.55%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加变动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3,071.30	1,653.56	23,651.05	1,182.55	9,420.24	471.01
1至2年	14,626.70	1,462.67	15,106.30	1,510.63	-479.61	-47.96
2至3年	10,185.25	2,037.05	12,298.24	2,459.65	-2,113.00	-422.60
3至4年	4,916.41	1,966.57	4,319.60	1,727.84	596.81	238.72
4至5年	2,430.58	1,215.29	641.21	320.61	1,789.36	894.68
5年以上	788.65	788.65	5,721.39	5,721.39	-4,932.74	-4,932.74
合计	66,018.88	9,123.78	61,737.80	12,922.67	4,281.08	-3,798.88

3. 2018年计提、转回或转销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2,989.53	3,266.53	5,839.92	38.28	10,377.85

备注：本期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为-2,611.68万元。

4. 本期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收回金额	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方式
丰城市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614.66	3,614.66	收回
重庆酉阳县桃花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460.00	492.00	收回
昆明市园林绿化局	2,580.70	389.99	收回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公司	1,932.51	372.33	收回
景东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56.86	351.37	收回
石林工业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1,172.00	234.40	收回
昆明新都置业有限公司	303.87	121.55	收回
合计	13,820.59	5,576.29	--

(四) 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但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下降的原因

公司 2018 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73 亿元，较期初增加 8.85%，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04 亿元，较上年度下降 20.11%。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应收账款清收小组”，由专人负责，对应收账款逐项进行催收，特别是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由公司董事长亲自催收或督办责任人催收。2018 年，公司实现回款 7.48 亿元，公司原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坏账准备金 5,839.92 万元，有效减少了公司 2018 年年度的亏损。公司 2018 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增长，系 1 年以内到期的应收账款所致。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 1 年内到期的应收账款仅按照 5% 计提坏账准备。因此，2018 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增加 8.85%，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上年度下降 20.11%。

九、报告期末，你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 10.85 亿元。请按项目列示 2018 年度“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对应的项目名称、合同交易对手方名称、开工时间、预计工期、工程进度、合同金额、收入确认情况、结算情况及收款情况等，并说明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以及相关项目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并补充披露相应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如下：

(一)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工程项目）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 108,545.80 万元。其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工程项目共计 20 项，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 92,838.03 万元，约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总额的 85.53%。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单位	开工时间	预计工期	工程进度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 (不含税)	已确认工程 结算金额	已累计收回 工程款	建造合同形 成的完工未 结算资产	说明
1	昭通市省耕山水市政道路工程(一、二标段)	云南省昭通市省耕山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	6个月	完工	11,044.58	11,160.64	2,916.13	2,856.13	9,472.18	1.正在办理审计结算; 2.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项目结算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2	义龙新区道路绿化工程	贵州义龙(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7个月	完工	14,000.00	8,432.25	1,185.00	1,185.00	7,500.22	1.正在办理审计结算; 2.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项目结算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3	元阳县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元阳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16个月	完工	8,081.30	5,293.48	2,000.00	2,000.00	3,873.82	1.正在办理审计结算; 2.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项目结算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单位	开工时间	预计工期	工程进度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 (不含税)	已确认工程 结算金额	已累计收回 工程款	建造合同形 成的完工未 结算资产	说明
4	师宗县凤凰大道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师宗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26个月	完工	7,731.30	8,311.03	6,150.00	6,150.00	3,064.10	1. 正在办理审计结算; 2. 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项目结算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5	通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通海山秀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2月	10个月	完工	8,465.16	3,594.58	977.75	1,824.27	2,944.54	1. 正在办理审计结算; 2. 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项目结算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6	通海县秀山路、挹秀路市政道路综合治理工程	通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年3月	196天	完工	3,195.14	3,437.89	900.00	900.00	2,648.52	1. 正在办理审计结算; 2. 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项目结算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7	沾益区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曲靖市沾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5月	15个月	完工	2,000.00	2,224.54	-	-	2,459.43	1. 正在办理审计结算; 2. 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项目结算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单位	开工时间	预计工期	工程进度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 (不含税)	已确认工程 结算金额	已累计收回 工程款	建造合同形 成的完工未 结算资产	说明
8	玉溪市通海县四街镇至通海第二污水处理厂管网及配套工程	通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5个月	在建	1,765.68	1,410.20	-	-	1,565.32	1. 未达到结算条件；2. 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 项目结算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9	汉中市兴元新区翠屏东路绿化工程	广州市怡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1月	240天	完工	6,821.08	1075.48	-	-	1,109.46	1. 正在办理审计结算；2. 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 项目结算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10	大理密湾旅游文化项目景观设计深化及施工工程	大理银水帝都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9月	8个月	完工	650.00	1,096.00	-	-	1,096.00	1. 正在办理审计结算；2. 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 项目结算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11	遂宁 PPP 项目	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3至12个月		30,000.00	18,533.80	4,453.19	4,614.29	15,933.98	1. 未达到结算条件；2. 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 项目结算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单位	开工时间	预计工期	工程进度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 (不含税)	已确认工程 结算金额	已累计收回 工程款	建造合同形 成的完工未 结算资产	说明
(1)	遂宁市仁里古镇区及联盟河一江两岸亮化工程	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3个月	完工		6,048.70	-	-	6,653.57	1. 未达到结算条件; 2. 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项目结算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2)	遂宁仁里古镇净音别院土建工程	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11个月	完工	-	2,146.07	690.08	690.08	1,670.60	1. 未达到结算条件; 2. 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项目结算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3)	遂宁仁里古镇香山街道路及市政配套工程	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12个月	完工	-	1,729.51	273.03	273.03	1,629.43	1. 未达到结算条件; 2. 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项目结算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4)	遂宁仁里古镇联盟河河提景观工程(一标段)	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11个月	完工	-	2,279.08	1,135.08	1,135.08	1,371.91	1. 未达到结算条件; 2. 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项目结算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单位	开工时间	预计工期	工程进度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 (不含税)	已确认工程 结算金额	已累计收回 工程款	建造合同形 成的完工未 结算资产	说明
(5)	遂宁仁里古镇 PPP项目-遂宁河 东规划展览馆景 观工程(一标段)	遂宁仁里 古镇文化 旅游开发 有限公司	2018年 7月	3个 月	完工	-	873.82	-	-	961.20	1.未达到结算条件; 2. 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 有发生重大变化; 3.项 目结算回款不存在重大 风险。
(6)	游客中心内装	遂宁仁里 古镇文化 旅游开发 有限公司	2018年 7月	3个 月	完工	-	804.38	-	-	884.82	1.未达到结算条件; 2. 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 有发生重大变化; 3.项 目结算回款不存在重大 风险。
(7)	联盟河真石漆工 程	遂宁仁里 古镇文化 旅游开发 有限公司	2018年 7月	3个 月	完工	-	441.48	-	-	485.63	1.未达到结算条件; 2. 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 有发生重大变化; 3.项 目结算回款不存在重大 风险。
(8)	北广场雕塑工程	遂宁仁里 古镇文化 旅游开发 有限公司	2017年 4月	16个 月	完工	-	230.77	-	-	253.85	1.未达到结算条件; 2. 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 有发生重大变化; 3.项 目结算回款不存在重大 风险。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单位	开工时间	预计工期	工程进度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 (不含税)	已确认工程 结算金额	已累计收回 工程款	建造合同形 成的完工未 结算资产	说明
(9)	通慧桥装饰工程	遂宁仁里 古镇文化 旅游开发 有限公司	2018年 7月	15个 月	完工	-	219.65	-	-	241.62	1. 未达到结算条件；2. 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 项目结算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10)	遂宁仁里古镇北 广场垃圾房土建 工程	遂宁仁里 古镇文化 旅游开发 有限公司	2017年 12月	11个 月	完工	-	204.00	-	-	224.40	1. 未达到结算条件；2. 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 项目结算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11)	香山街南段箱涵 改迁	遂宁仁里 古镇文化 旅游开发 有限公司	2018年 7月	5个 月	完工	-	192.24	-	-	211.47	1. 未达到结算条件；2. 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 项目结算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12)	318 南侧风貌(仁 里医院、Z2Z5)	遂宁仁里 古镇文化 旅游开发 有限公司	2018年 7月	10个 月	在建	-	179.19	-	-	197.10	1. 未达到结算条件；2. 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 项目结算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单位	开工时间	预计工期	工程进度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 (不含税)	已确认工程 结算金额	已累计收回 工程款	建造合同形 成的完工未 结算资产	说明
(13)	旅发会临时增加工程	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3个月	完工	-	136.04	-	-	149.64	1. 未达到结算条件；2. 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 项目结算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14)	仁和路白鸽幼儿园风貌改造工程	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3个月	完工	-	125.02	-	-	137.52	1. 未达到结算条件；2. 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 项目结算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15)	游客中心、净音别院、仁和路光彩工程10KV高压迁改工程	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3个月	完工	-	120.24	-	-	132.27	1. 未达到结算条件；2. 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 项目结算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16)	遂宁仁里古镇广灵路道路及市政配套工程	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25个月	在建	-	238.57	153.55	67.86	108.88	1. 未达到结算条件；2. 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 项目结算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单位	开工时间	预计工期	工程进度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 (不含税)	已确认工程 结算金额	已累计收回 工程款	建造合同形 成的完工未 结算资产	说明
(17)	仁和河景观及铺装工程	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1个月	完工	-	96.62	-	-	106.29	1. 未达到结算条件；2. 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 项目结算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18)	游客中心、净音别院、仁和路光彩工程	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3个月	完工	-	86.04	-	-	94.65	1. 未达到结算条件；2. 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10. 项目结算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19)	仁和桥桥面装饰工程	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3个月	完工	-	82.09	-	-	90.29	1. 未达到结算条件；2. 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 项目结算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20)	圣泉路人行道改造工程	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3个月	完工	-	76.88	49.06	49.06	35.52	1. 未达到结算条件；2. 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 项目结算回款不存在重大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单位	开工时间	预计工期	工程进度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 (不含税)	已确认工程 结算金额	已累计收回 工程款	建造合同形 成的完工未 结算资产	说明
											风险。
(21)	遂宁仁里古镇六时路道路及市政配套工程	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25个月	在建	-	97.70	24.38	24.38	83.10	1. 未达到结算条件；2. 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 项目结算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22)	遂宁仁里古镇锦园路道路及市政配套工程	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25个月	在建	-	190.32	151.89	151.89	57.46	1. 未达到结算条件；2. 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 项目结算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23)	老街下架自建工程	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12个月	在建	-	42.27	14.54	14.54	31.95	1. 未达到结算条件；2. 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 项目结算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单位	开工时间	预计工期	工程进度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 (不含税)	已确认工程 结算金额	已累计收回 工程款	建造合同形 成的完工未 结算资产	说明
(24)	联盟河电力排管工程	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3个月	完工	-	36.13	-	-	39.74	1. 未达到结算条件；2. 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 项目结算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25)	庙会广场新建工程	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12个月	在建	-	34.14	-	-	37.56	1. 未达到结算条件；2. 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 项目结算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26)	仁和路、冰糖巷、圣泉路弱电安装工程	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3个月	完工	-	21.68	-	-	23.85	1. 未达到结算条件；2. 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 项目结算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27)	遂宁仁里古镇圣泉路电力排管工程	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4月	15个月	完工	-	100.33	96.11	96.11	14.25	1. 未达到结算条件；2. 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 项目结算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单位	开工时间	预计工期	工程进度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 (不含税)	已确认工程 结算金额	已累计收回 工程款	建造合同形 成的完工未 结算资产	说明
(28)	318 南侧屋面换瓦工程	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3 个月	完工	-	4.91	-	-	5.40	1. 未达到结算条件；2. 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 项目结算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29)	遂宁仁里古镇品泉路电力排管工程	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5 个月	完工	-	111.49	122.64	122.64	-	1. 未达到结算条件；2. 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 项目结算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30)	遂宁仁里古镇五彩南路电力排管工程	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5 个月	完工	-	139.73	153.70	153.70	-	1. 未达到结算条件；2. 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 项目结算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31)	遂宁仁里古镇临仙阁景区北广场区域（古镇北入口）道路景观工程	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3 个月	完工	-	1,444.68	1,589.15	1,835.93	-	1. 未达到结算条件；2. 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 项目结算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单位	开工时间	预计工期	工程进度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 (不含税)	已确认工程 结算金额	已累计收回 工程款	建造合同形 成的完工未 结算资产	说明
12	梦幻鲜花港·台州湾生态农业园区建设项目	台州市椒江鲜花港农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12个月	在建	22,403.52	6,027.62	2,365.00	2,365.00	3,843.44	1. 未达到结算条件；2. 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 项目结算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13	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马澄路（高新段第一、二标段）景观绿化工程	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	2017年6月	19个月	在建	8,182.30	4,471.22	2,412.97	2,412.97	2,537.31	1. 未达到结算条件；2. 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 项目结算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14	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林塘社区2期建设项目	云南建工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4月	8个月	在建	6,500.00	3,035.10	1,558.62	1,441.02	1,476.49	1. 未达到结算条件；2. 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 项目结算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单位	开工时间	预计工期	工程进度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 (不含税)	已确认工程 结算金额	已累计收回 工程款	建造合同形 成的完工未 结算资产	说明
15	昆明市中等职业学校新校区绿化、照明、文化和防护栏建设安装二期项目工程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5个月	在建	2,087.40	1,587.27	500.00	500.00	1,246.00	1. 未达到结算条件；2. 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 项目结算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16	陆良滇中健康城同乐公园	陆良滇中健康城经营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517日历天	在建	38,107.29	16,788.30	-	-	18,467.13	1. 未达到结算条件；2. 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 项目结算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17	昭通市省耕山水项目三标段	云南昭通市省耕山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	150日历天	完工	9,155.89	13,392.42	8,960.43	8,960.43	5,811.94	1. 正在办理审计结算；2. 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 项目结算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18	昭通市省耕山水项目二标段	云南昭通市省耕山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	150日历天	完工	9,252.66	12,127.24	9,059.34	9,059.34	4,328.52	1. 正在办理审计结算；2. 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 项目结算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单位	开工时间	预计工期	工程进度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 (不含税)	已确认工程 结算金额	已累计收回 工程款	建造合同形 成的完工未 结算资产	说明
19	昭通市省耕山水项目一标段	云南昭通市省耕山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	180日历天	完工	6,080.62	7,854.23	5,720.74	5,720.74	2,369.12	1. 正在办理审计结算; 2. 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项目结算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20	0040-滇池湖岸花园 2-8 地块景观绿化施工工程一标段 (1903)	云南堃驰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120日历天	完工	1,888.44	2,204.39	1,180.00	1,180.00	1,090.52	1. 正在办理审计结算; 2. 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项目结算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合计					197,412.36	132,057.68	50,339.19	51,169.20	92,838.03	

（二）存在的风险提示

公司部分项目的结算及收款滞后，存在逾期风险，主要原因是部分业主方拖延项目结算时间，且部分工程业主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但业主方的履约能力未发现重大变化。

公司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积极推进已完工项目结算：一是安排专人负责督办结算审计事宜，及时督促业主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二是成立存货及应收款项催收小组，制定了项目催收管理方案，明确责任人及考核奖惩措施，尽可能地降低收款及坏账风险；三是如业主方继续拖延审计，导致公司项目回款滞后，公司将采取不限于法律诉讼、债务重组等措施要求业主方支付应付工程款并承担因延期支付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十、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6.1 亿元，请详细说明 BT 项目建造合同的会计处理、长期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长期应收款-其他”项目的具体性质、形成原因等。

公司回复如下：

（一）BT 项目建造合同的会计处理

建设—转移（“BT”）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一般收入确认原则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未提供建造服务的，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长期应收款。其中，长期应收款应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对 BT 业务所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收回的部分，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二）长期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长期应收款-其他”项目的具体性质、形成原因等

1.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的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长期应收款账面原值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长期应收款账面 原值	减：未实现融资收 益	长期应收款账面 金额
一、长期应收款——BT 项目建造合同					
1	六盘水北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六盘水外国语实验学校	183,329,914.31		183,329,914.31
2	元阳县红叶温泉国际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元阳红叶温泉国际度假酒店室外景观及温泉基础设施工程	19,192,199.50		19,192,199.50
3	昆明锦旺休闲农业有限公司	一丘田秋木簪宝珠梨庄园景观工程	3,465,861.25		3,465,861.25
4	南充 4 个 BT 项目	南充市代建中心	87,278,755.70		87,278,755.70
5	元谋县龙川江滨江休闲绿色长廊工程二期二标 BT 项目	元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217,851.39		37,217,851.39
	小计		330,484,582.15	-	330,484,582.15
二、长期应收款——其他					
1	楚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楚雄火车站站前广场及附属设施工程	308,798,711.03	29,370,868.33	279,427,842.70
	小计		308,798,711.03	29,370,868.33	279,427,842.70
	合计		639,283,293.18	29,370,868.33	609,912,424.85

2. “长期应收款-其他”具体性质和形成原因

(1) “长期应收款-其他”具体性质

该款项为公司分期收回的楚雄经济开发区火车站站前广场及附属设施、站前大道代建工程款。截止 2019 年 5 月，公司已累计收到楚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的代建回收款 1.40 亿元。

(2) “长期应收款-其他”形成原因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楚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云南楚雄经济开发区项目融资代建协议》（以

下简称“《协议》”)。约定由公司负责楚雄经济开发区火车北站站前广场及附属设施、站前大道、上跨杭瑞高速公路跨线桥工程等项目的融资代建。以上三个项目合计概算投资 7.18 亿元 (含项目征地拆迁费用约 1 亿元)。

2018 年 6 月, 公司与楚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云南楚雄经济开发区项目融资代建协议之补充协议》, 变更后合同金额暂定 4.2 亿元 (最终以政府审计的金额为准); 由公司投资建设的所有项目工程款及投资回报, 甲方于 5 年内付清 (5 年等额还款付息), 利息计算至欠款清偿结束之日为止。其他协议条款详见《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9)。

3. 长期应收款未计提减值的依据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上述转入长期应收款的工程项目, 目前未到收款期, 且客户的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的变化, 未发现减值的迹象, 公司判断后续收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 未对上述长期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十一、报告期内, 你公司共有多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 请详细说明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回复如下:

本报告期内, 我公司共有三名董事及一名高级管理人员离任, 其离任原因及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监、高任期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 新补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下表:

已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担任的职务	聘任时间	离任日期	离任原因	姓名	担任的职务	聘任时间	本届聘任终止日期
杨槐璋	董事长	2012 年 3 月 30 日	2018 年 6 月 25 日	已届法定退休年龄	张清	董事长	2018 年 7 月 20 日	2020 年 11 月 15 日
陈兴红	董事、总经理	2012 年 3 月 30 日	2018 年 6 月 25 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申毅	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7 月 20 日	2020 年 11 月 15 日
李向丹	董事	2012 年 3 月 30 日	2018 年 8 月 15 日	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	谭仁力	董事	2018 年 9 月 10 日	2020 年 11 月 15 日

已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担任的职务	聘任时间	离任日期	离任原因	姓名	担任的职务	聘任时间	本届聘任终止日期
				职务				
崔莉	财务总监	2017年11月13日	2018年6月21日	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王高斌	财务总监	2018年7月20日	2020年11月15日

详细情况如下：

(1) 杨槐璋先生因已届法定退休年龄，于2018年6月25日向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2) 陈兴红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8年6月25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董事长和总经理辞职后，公司及时按程序进行调整，于2018年7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名张清先生和申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并经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张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时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了调整；聘任申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3) 李向丹女士因个人职务调整，于2018年8月15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名谭仁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崔莉女士因个人工作调整，于2018年06月19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于2018年07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王高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的空缺，公司及时按相关程序进行了补充，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5日